

有關公務人員95年第 1學期參加進修，如於第 2學期始提出進修申請並請核給補助，服務機關得否同意該進修自第 1學期生效並核給該學期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04.04. 公訓字第096000348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4月4日

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：「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按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，並不區分所謂事前（報考前）或事後同意。爰此，公務人員擬自行申請進修，應即向服務機關提出，由服務機關依據本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、第11條第 2項所定進修人數限制、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，審酌是否同意進修，倘經同意，機關再依本法第12條第 1 項第 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與第20條規定，審酌是否核給進修費用補助。綜上，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（錄取後）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機關同意後，自該學期起適用本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。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，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，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。